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78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科（职）级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在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中的作用，建立一支结构合理、高效务实，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科（职）级干部队伍，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内设的机构和研究所、中心的科（职）级干部以及教工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科（职）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职）级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五) 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六)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四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科（职）级干部的选拔和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提拔担任科（职）级干部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各项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相关经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积极沟通协调、团结合作、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和改革创新精神。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五）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品行修养好。

第六条 提拔担任科（职）级干部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副科（职）级职务的，应当具有科员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已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提任正科（职）级职务的，应当具有副科（职）级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或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三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具有三年及以上“双线晋升”岗位任职经历且跨系列任职的，提任科（职）级职务时，当前岗位任职经历表现合格的，其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经历，可视为当前管理岗位的任职经历。

（五）提任党务、思政及相关部门科（职）级职务的，应为中共党员。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科（职）级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放宽任职资格的必须严格掌握，并报学校党委批准。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

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选拔任用的方式及工作程序

第八条 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采取提任（民主推荐）、公开选拔与竞争上岗、平职交流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

第九条 提任（民主推荐）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基层党委（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在学校核定的岗位名称和干部职数范围内，按照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研究提出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动议方案；

（二）基层党委（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公开提名公告；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确定提名人选；

（三）基层党委（党总支）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

1. 院（部、中心）、直属单位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为：现任院（部、中心）、直属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系（教研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部门工会主席；校党代会代表、校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成员。所在单位人数较少的，由全体教职工参加。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的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

2. 机关职能部门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为：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团委书记、机关各党支部书记、有关

部门负责人和群众代表等，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

（四）在充分听取有关职能部门、院（部、中心）、直属单位负责人意见后，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综合研判民主推荐和干部德才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1. 政治不合格、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的；
2.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4.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5.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7.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五）基层党委（党总支）需在本单位内发布考察预告，组成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征询纪委意见、查阅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全面准确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1、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2、主要缺点和不足；
- 3、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与民主推荐的范围相同。

（六）基层党委（党总支）派出的考察组应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并明确责任人。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一定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七）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人选应当按照干部档案“凡提必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的要求，对考察对象进行任前把关。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应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

（八）基层党委（党总支）应根据考察组提供的考察材料，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科（职）级干部任免事项。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当在讨论决定前征求学校党委统战部和拟任人选所在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的意见；各学院组织员岗位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组织部意见；各学院学生事务办主任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征求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的意见。

（九）在讨论决定科（职）级干部任免事项时，党组织委员

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作好会议记录。由考察组主要负责人介绍考察人选的综合情况，到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并逐个表态。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十）对作出任免决定的科（职）级干部，由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十一）基层党委（党总支）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自票决通过后第二个工作日开始，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未发现影响任职问题的，行文任命；经公示有影响任职问题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根据反映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向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如实报告，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结果集体讨论，作出是否任免、调整或者暂缓任职的决定。

第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一般情况下，职位出现空缺且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职位出现空缺，本部门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经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酝酿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方案；

（二）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三) 基层党委(党总支)接受报名，进行资格审查；
- (四) 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
- (五) 在充分听取机关部处、院（部、中心）、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后，经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人选；
- (六) 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人选方案；
- (七)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 (八) 任前谈话；
- (九) 任前公示；
- (十) 行文任命。

第十一条 平职交流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一)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酝酿平职交流工作方案；
- (二)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确定拟任人选；
- (三)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 (四) 任前谈话；
- (五) 任前公告；
- (六) 行文任命。

第十二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束后，基层党委（党总支）将全过程形成的文书材料收集整理后，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跨单位提任、平职交流的，在讨论决定前，岗位和人选所在单位需协商一致，由岗位所在单位组织开展，人选所在单位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内设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的任职发文,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人事处行文任命,其他科(职)级岗位人员由党委组织部行文任命。

第四章 干部管理

第十五条 科(职)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党内有关职务任期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职)级干部实行试用期制,新提任的科(职)级干部试用期为一年。科(职)级干部在任职试用期内,履行试任职务的职责,享受试任职务的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相当职务)安排工作。

第十七条 考核与培训

(一)科(职)级干部的考核。科(职)级干部的考核工作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考核应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要注重实绩,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了解干部德才水平和工作状况。其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二)科(职)级干部的培训。培训包括政治理论培训和岗位业务培训,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对科(职)级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及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领导能力。党委组织部依托党校有计划地安排科(职)级干部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科（职）级干部实行交流制度。科（职）级干部的交流主要在校内各部门之间进行，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满三个任期，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满两个任期的，原则上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第十九条 完善科（职）级干部退出机制，促进干部队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生机活力。

（一）科（职）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1、在政治上存在问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2、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3、因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作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5、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6、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二）实行科（职）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科（职）级干部，一年内不

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三）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条 科（职）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必须在学校人事处、党委组织部核定的机构及干部职数限额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得选拔任用。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在科（职）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规定，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制度。对于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以向纪委、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举报、申诉。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年度科（职）级干部任用工作及时做好总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实施“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接受学校党委、党员干部、师生群众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级干部任用工作试行办法》（沪工程委〔2017〕12号）同时废止。

